

# 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營繕組工作細則

104年11月24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營繕組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8日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1條 (目的)

依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制定本細則，以提供師生良好的場所特訂定此細則。

## 第2條 (組成人員)

組員 1-3 名，由實驗室管理人員擔任之，選派其一組員主責該項業務，其他組員亦須協助。

## 第3條 (會議)

由組長依重大政策調整而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第4條 (適用範圍)

本細則運作適用於口腔醫學大樓軟硬體及設備之保養、修復及採購等維護。

## 第5條 (作業流程)

口腔醫學大樓學生實驗室設備（含技工室），流程報修如圖（一），報修時請於口腔醫學院網頁之「口腔醫學大樓維修系統」進行報修：

- 1、報修人網路申請報修。
- 2、營繕組及合約廠商自行巡檢報修。
- 3、非屬三系共同空間下之儀器設備之維修，則依校方維修流程自行至學校修繕系統報修。

## 第6條 (工作職掌)

- 1、組長：召開及出席會議、決議，視狀況不定期召開會議、決議相關事宜。
- 2、組員：出席會議及決議，簡易故障排除、設備保養、設備維修及檢測、詢價、參與會議及整理會議紀錄、資料彙整及存檔。

3、請修採購分級與核決權限：依下表辦理。

作業分類	自行採購	一般採購	高額/聯合採購
辦理額度	≤3 千元	>3 千元~10 萬元	>10 萬元依需要辦理採購
估價單	1 家	3 家	3 家
採購權責	組員	營繕組	學校
核決層級	組員	營繕組	學校
查核	組長	管理委員會	學校

4、採購案如有特殊原因，得以專案簽請院級主管核准辦理。

#### 第7條 (核決權限)

本細則經本組會議通過後，呈報管理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（一）、流程報修

